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双版纳喜来登度假酒店项目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苗木主材单价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订情况

2014年1月15日，公司中标景洪云旅投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西双版纳喜来登度假酒店项目景观绿化工程，中标价（暂定）：人民币29,862,530.61元。2014年1月27日，公司与发包人签订《西双版纳喜来登度假酒店项目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简称“工程施工合同”）。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景洪云旅投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9月18日；住所：景洪市勐泐大道80号活发大厦10楼；法定代表人：孔薇然；注册资本：壹亿玖仟万元正；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旅游景区景点、旅游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旅游商品开发和经营，旅游咨询，酒店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实现开展经营活动）

景洪云旅投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为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项目构成关联交易。因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中标该项目，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4规定，上市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上市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在承接上述工程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本次关联

交易的审批程序。

三、合同调整原因及内容

西双版纳喜来登度假酒店项目景观绿化工程已于 2014 年 12 月 28 日交付发包人使用，并于 2015 年 2 月 3 日通过发包方、监理方、景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划验收。在公司与发包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后施工过程中，由于西双版纳喜来登度假酒店项目景观绿化工程原设计方案达不到西双版纳喜来登五星级酒店景观效果的要求，发包方委托公司对原设计方案进行优化提升，并对最终景观效果负责，设计费用不再单独支付。根据优化后的设计方案，为确保苗木品质达到西双版纳喜来登五星级酒店精品景观工程的要求，苗木采供由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公司四方共同按精品熟苗和特型特选苗木进行苗木选供。由于以上事项涉及工程施工合同有关内容的调整，公司向发包人报送了《关于给予调整合同内苗木主材单价函》。

发包人在收到公司函件后，于近期回复了《关于西双版纳喜来登度假酒店景观绿化项目合同内苗木主材单价调整的回复意见》。回复意见明确：基于上述原因，同意对原合同部分内容进行调整，一是同意对原合同内苗木主材单价进行调整，并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予以明确和约定；二是按照西双版纳喜来登五星级酒店精品景观工程的要求，苗木选择须好中选优，且栽种即出效果的精品熟苗，同意按精品熟苗和特型特选苗木进行组价；三是在施工过程中，为保证景观效果进行的苗木调整变更部分，同意以竣工图进行确认；四是在组价过程中，可考虑从省外市场采购的苗木折损及运输成本高等实际情况。

四、风险提示

1. 上述调整意见可能使最终结算金额高于中标价，公司在2015年2月28日公告的快报数据中，已按照西双版纳喜来登度假酒店项目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完成情况、报送发包方的《关于给予调整合同内苗木主材单价函》等进行了预计。

2. 项目已通过规划验收，但项目仍需经发包人结算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仍具有不确定性。

3. 上述调整内容得到了发包方的书面回复意见，但仍需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进行明确，补充协议内容仍具有不确定性，如补充协议内容涉及工程施工合同调整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公司仍需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

审议，审议结果尚不确定。

4. 公司根据补充协议签订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关于西双版纳喜来登度假酒店景观绿化项目合同内苗木主材单价调整的回复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4日